

关于丹河新城碧桂园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1102 室商品房买卖合同作废的公告

因无法收回被执行人刘英杰手中位于晋城市泽州县丹河新城碧桂园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1102 室商品房买卖合同，依据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晋 0403 执 4808—2 号和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晋 0403 执 4808—2 号现声明：作废位于晋城市泽州县丹河新城碧桂园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1102 室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泽州合同 202203260848 号，买受人：刘英杰。

泽州县住房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2 日

